

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双公示”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报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游木峰	自然人						身份证	352602197906****	永政罚(2023)1号	行政违法	游木峰于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3月3日在未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于永福镇龙车村四旺坑非法开采矿石,非法获利约300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属非法采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以及《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闽国土资文〔2013〕95号)	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并处罚违法所得30%的罚款:9000元	0.9	3		2023/04/12	2023/10/12	2024/04/12	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	1135088100409485X0	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	1135088100409485X0	是	

填表单位: 漳平市永福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 2023/4/17

填表人: 黄伟杰

填表人联系方式: 17689637993